

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政发〔2012〕21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康市防御洪水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安康市防御洪水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五月四日

安康市防御洪水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指挥机构职责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2 县（区）、镇（办）防汛指挥机构

3 指挥调度权限

3.1 汉江干流

3.2 水库大坝

3.3 暴雨山洪

4 防汛应急准备

4.1 思想准备

4.2 组织准备

4.3 工程准备

4.4 预案准备

4.5 物料准备

4.6 通信准备

4.7 检查准备

4.8 防汛管理

5 汛情监测预警

- 5.1 江河汛情
- 5.2 水库汛情
- 5.3 山洪汛情
- 6 应急响应**
 - 6.1 应急响应等级
 - 6.2 应急响应行动
- 7 防御洪水对策**
 - 7.1 汉江干流
 - 7.2 水库大坝
 - 7.3 高强度暴雨山洪
- 8 紧急处置措施**
 - 8.1 宣布进入防汛紧急期
 - 8.2 实行人力物资的紧急调用
 - 8.3 强行清除阻水碍洪设施
 - 8.4 实施受灾区交通管制
 - 8.5 实施受灾区治安管理
 - 8.6 加强新闻舆论宣传管理
- 9 人员撤离迁安**
 - 9.1 撤离指挥
 - 9.2 撤离组织
 - 9.3 撤离方案
 - 9.4 撤离治安管理
 - 9.5 撤离卫生防疫
 - 9.6 撤离救助措施
- 10 防洪工程抢险**

- 10.1 责任体系
- 10.2 巡查检查
- 10.3 险情报告制度
- 10.4 请调部队抢险
- 10.5 水库抢险
- 10.6 抢险指挥部
- 10.7 抢险技术支持
- 10.8 抢险保障机制
- 10.9 排洪除涝
- 11 应急指挥反应**
- 11.1 县（区）级指挥状态时
- 11.2 市级指挥状态时
- 12 善后工作事项**
- 12.1 有关善后事项
- 12.2 防汛物料补充
- 12.3 防汛抗洪总结
- 12.4 水毁修复重建
- 13 奖惩**
- 14 附则**
- 14.1 预案补充完善
- 14.2 预案解释部门
- 14.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有效防御洪水灾害，规范防汛抗洪工作秩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陕西省防御洪水灾害应急预案》和《安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安康市境内江河超警戒流量洪水、水库超设计标准洪水、高强度暴雨山洪和由于地质灾害、恐怖活动等引发的堤防决口、水库垮坝等衍生洪水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4.1 防御洪水灾害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分级负责指挥、统一组织调度、分部门协同合作的防汛指挥责任制。

1.4.2 防御洪水灾害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结合的工作原则，以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首要目标。

1.4.3 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是抗洪抢险的主力军，主要承担急难险重防汛抗洪任务。

2. 指挥机构及职责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市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负责指

挥领导全市防汛抗旱工作。

2.1.1 市防指组织机构

市防指由市人民政府主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军分区主管副司令员（或副政委）、市人民政府主管副秘书长、市水利局局长任副指挥长，根据需要设立责任副指挥长。市发改委、财政局、水利局、防汛抗旱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民政局、交通局、卫生局、国土资源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文物广电局、商务局、教育局、农业局、安康气象局、安康水文水资源局、安康水电厂、安康供电局、安康电信分公司、中国移动安康分公司、中国联通安康分公司 23 个市级部门及中省驻安单位负责人和安康军分区司令部、武警安康支队、安康公安消防支队主要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2.1.2 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市发改委：负责安排防汛和灾后恢复重建投资项目，协调衔接有关投资计划。

市财政局：负责防汛基础设施建设、灾区水毁工程修复项目资金和防汛抢险工作经费预算安排。

市水利局：负责防洪排涝工程的行业管理和水库、堤防、水电站、河道等水利水电工程安全度汛方案的审查、指导，组织防洪抗旱工程抢险及水利工程水毁修复建设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管网、道路排水行业管理和安康城区道路清淤、排涝、防洪抢险照明设施及防汛撤离道路的清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工作秩序、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防汛应急时期的戒严、安全保卫、交通管制及各县（区）治安

力量调遣，打击盗抢防汛物资、破坏防汛设施、干扰防汛工作的违法犯罪行为。

市民政局：负责洪涝灾区的救灾和灾民生活安置，救灾物资筹集和灾情统计上报。

市交通局：负责公路防汛抢险保畅和水上运输安全管理，组织调集抗洪抢险所需车辆、船只，优先运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物资及设备。

市卫生局：负责制定洪涝灾区医疗救护、防疫工作方案，组建医疗分队，筹集储备救护、防疫药品器械，及时组织开展救护、防疫和卫生安全监管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指导地质灾害监测、预报和抢险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灾情核查和筛选确定治理项目，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用地保障工作。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和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工矿企业、尾矿库及其其它重要工程设施安全度汛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督促指导工业企业防汛工作，协调重要防汛物资生产和紧急调运，做好灾后工业生产恢复工作。

市文化文物广电局：负责文广系统防汛工作和有关防汛抢险通报、通告、命令通过电视、广播媒体的及时播报，及时准确报道防汛抢险工作信息。

市商务局：负责商贸系统防汛抢险工作，做好有关防汛抢险救灾物资和灾区生活必需品储备、调拨和供应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教育系统防汛工作，督促有安置任务的学校做好转移人员接待工作，检查、指导受灾学校灾后恢复重建、危

房校舍改造和恢复教学秩序。

市农业局：负责洪涝灾区农业生产恢复和农业生产救灾工作。

安康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变化，制作发布长、中、短期及短时临近天气预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提供雨情实况信息，及时向市、县（区）政府和防汛指挥部报告重要气象信息。

安康水文水资源局：负责雨水情监测，及时向市、县区政府和防汛指挥部报告洪水预警信息。

安康水电厂：负责及时向市防指报告入库洪水预报信息、水库运行状况及提闸泄洪动态，按照市防指要求做好汉江干流洪水错峰调度。

安康供电局：负责防汛抢险用电保障，及时切断洪水淹没区电源，做好因灾损毁电力设施抢修工作。

安康电信分公司、中国移动安康分公司、中国联通安康分公司：分别负责电信、移动、联通网内通信设施、基站的紧急抢修，保障防汛通信联络畅通，按照市防指要求群发防汛预警手机短信。

安康军分区司令部：负责协调组织驻安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执行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重大抢险任务。

武警安康支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执行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重大抢险任务。

安康公安消防支队：负责组织公安消防部队执行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重大抢险任务。

2.1.3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市防指办事机构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汛办），具体承担市防指防汛抗旱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负责各类防汛信息的收集、处理、传输；负责市防指成员单位之间的综

合协调工作；负责全市防汛工作会议、专题会议和市防指成员单位会议及专家组会议的筹备组织工作，督办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承办市防指公文处理，落实市防指领导批示、指示精神；负责督促指导全市防汛应急预案体系及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2.2 县（区）、镇（办）防汛指挥机构

各县（区）、镇（办）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领导本辖区防汛抗洪工作。

3. 指挥调度权限

3.1 汉江干流

3.1.1 当预报发生汉中站 5000 秒立方米以下、洋县站 7000 秒立方米以下、安康站 27000 秒立方米以下常遇洪水时，由沿江各县（区）防汛指挥部负责指挥和组织实施。

3.1.2 当预报发生汉中站 5000～8000 秒立方米、洋县站 7000～12000 秒立方米、安康站 27000～29000 秒立方米较大洪水时，由市防汛指挥部负责指挥，沿江各县（区）防汛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

3.1.3 当预报发生汉中站 8000 秒立方米以上、洋县站 12000 秒立方米以上、安康站 29000 秒立方米以上特大洪水时，由省防汛总指挥部负责指挥，市防汛指挥部和沿江各县（区）防汛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

3.2 水库大坝

当预报大坝遭遇设计标准以上洪水时，水库因泄洪能力不足，使水库大坝超设计水位运行，可能发生超标准泄洪、洪水漫坝危险险情；或由于大坝坝基、坝身渗源破坏等原因造成坝体滑坡失稳等重大险情时按如下预案处置。

3.2.1 大型水库

(1) 当预报石泉、喜河水库入库流量在 6000 秒立方米以下、安康入库流量在 10000 秒立方米以下洪水时，由水库管理单位负责调度和组织实施。安康水库下泄流量超过安康城区老城外警戒流量 9400 秒立方米时的调度需报经市防汛指挥部批准。

(2) 当预报石泉、喜河水库入库流量在 6000~20000 秒立方米、安康入库流量在 10000~27000 秒立方米洪水时，由市防汛指挥部负责指挥，水库管理单位负责水库枢纽安全运行的组织实施，市防汛指挥部和水库下游各有关县（区）防汛指挥部负责水库下游防汛抢险的组织实施。

(3) 当预报石泉、喜河水库入库流量达到或超过 20000 秒立方米、安康入库流量达到或超过 27000 秒立方米洪水时，由省防汛总指挥部负责指挥，水库管理单位负责水库枢纽安全运行的组织实施，市防汛指挥部和水库下游各有关县（区）防汛指挥部负责水库下游防汛抢险的组织实施。

(4) 当预报蔺河口水库入库流量在 1000 秒立方米以下洪水时，由水库管理单位负责调度和组织实施；当预报蔺河口水库流量在 10000 秒立方米以上洪水时，由市防指负责指挥调度，蔺河口水库负责组织实施。

3.2.2 中型水库

由市防汛指挥部负责指挥，水库管理单位和水库下游各有关县（区）防汛指挥部分别负责水库枢纽安全运行、水库大坝及下游防汛抢险的组织实施。

3.2.3 小型水库

由水库所在县（区）防汛指挥部负责指挥，水库管理单位和

水库下游镇（办）人民政府负责水库枢纽安全运行、水库大坝及下游防汛抢险的组织实施。

3.3 暴雨山洪

当预报发生高强度暴雨时，在山区地形条件下沟溪和坡面上产生的短时间、高流速、强动能的灾害性洪水，因其产流快，来势猛，破坏性大，常发生人员伤亡和房舍毁坏等严重灾情。

各县区要按照“镇自为战、村组自救、预警到户、责任到人、提前撤离”的山洪灾害防御机制要求，由暴雨山洪易发区县（区）防汛指挥部负责指挥，所辖镇（办）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4. 防汛应急准备

洪水灾害的发生有一定的规律性，防汛工作就是根据掌握的洪水特征，按照可能出现的情况，有针对性的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减少洪水灾害损失。

4.1 思想准备

扎实开展全市防汛减灾警示教育宣传活动，利用各种新闻传媒，加强防汛抗洪宣传工作，让广大干部群众掌握防汛形势，增强全民防汛抗洪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做好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4.2 组织准备

召开防汛工作会议，全面部署防汛工作。建立健全各级防汛组织机构，落实政府、部门及单位的防汛责任人，组建各类防汛抢险队伍，做好监测预警和灾害信息传递工作。

4.3 工程准备

加强防洪基础设施建设，及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建设任务，发挥工程抗洪能力。对跨汛期施工的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措施。

4.4 预案准备

修订完善各类江河、水库和城镇防洪排涝预案、山洪防御预案、洪水预报方案、洪水调度规程、群众迁安救护预案。制定防御超标准洪水应急方案和重要险工险段工程防守方案。各种预案要按照规定程序经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切实加强预案演练，提高其实战操作性。

4.5 物料准备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品种合理、数量充足的防汛抢险物资。对主要江河干流防汛重点部位，要现场储备，以应防汛抢险急需。

4.6 通信准备

在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的前提下，建设防汛通信专网和重点防汛区域预警信息平台及视频会商系统。健全气象、水文测报站网，保障雨情、水情快速准确测报和迅速传递。

4.7 检查准备

汛前，各级要建立工作制度，全面开展各项防汛备汛工作检查，发现薄弱环节，明确责任，限期整改，及时消除度汛隐患。

4.8 河道管理

加强河道管理工作，规范河道采砂秩序，严禁违法设障行为，严格执行禁采区、禁采期规定。对江河、水库内的非防洪建设项目，要按有关规定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经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5. 汛情监测预警

5.1 江河汛情

5.1.1 气象部门要加强主要江河流域区域性暴雨天气的监测

和预警预报，必须提前 24 小时将暴雨预报信息传递到各级政府和防汛指挥部及有关单位。

5.1.2 根据暴雨天气预报，安康气象局、水文水资源的自动雨、水情监测站点和各级防汛雨量、江河洪水测报等设施要全天候监测。重要时期，安康水文水资源局要根据雨水情信息在 2 小时内做出相应水情预警预报。

5.1.3 当预报江河主要控制站洪峰流量在市级指挥量级以下时，由安康水文水资源局向有关县（区）防汛指挥部电传发送水情预报。

5.1.4 当预报江河主要控制站洪峰流量达到市级指挥量级时，由安康水文水资源局做出水情预报意见，经市防汛指挥部紧急会商后发送各县（区）防汛指挥部。

5.1.5 需要对社会和媒体公布的水情预报，须经市防汛办或市防指领导同意。

5.1.6 当出现强降水过程或江河发生洪水，气象、水文部门要缩短预报预测时段，加密雨水情观测，适时准确分析预报，及时报送雨水情监测实况和预报信息。重大雨情、水情应在 20 分钟以内报送市防指。

5.1.7 当江河出现警戒流量以上洪水时，各县（区）防汛指挥机构必须及时向市防指报告工情和防守情况。各县（区）县城堤防发生重大险情必须在 30 分钟内报告市防指。

5.1.8 江河沿岸各县（区）防汛指挥部要严密监测了解辖区雨情、水情变化，及时向上下游市、县（区）防汛指挥部通报雨情、水情信息，重要时段要加密通报频次。

5.2 水库汛情

5.2.1 进入汛期后,各类水库管理单位要全面检修各类监测设备,恢复库区雨情、入库水情监测预警和大坝安全监测工作。

5.2.2 当预报水库流域内有暴雨时,水库管理单位要加强对库区雨情、入库水情监测,按照规定的监测要求,每 2 小时向水库主管部门和本级防汛指挥部报告 1 次实时监测信息。

5.2.3 当水库大坝出现坝坡滑塌、坝体裂缝、渗水、管涌、漏洞等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要在 30 分钟内将信息报告水库主管部门和本级防汛指挥部。

5.2.4 在入库洪水量级或库水位达到汛限水位以上时,水库管理单位要对大坝、溢洪道、泄洪洞、输水洞等关键部位进行加密观测,及时向水库主管部门和本级防汛指挥部报告洪水调度和工程运行情况。

5.2.5 在入库洪水量级或库水位达到设计标准以上,或泄洪设施启闭系统、泄洪通道出现故障等原因,造成库水位迅速上涨,可能发生漫坝等重大险情时,有关县(区)防汛指挥部或水库管理单位要在 30 分钟内报告市防汛指挥部。

5.2.6 水库大坝出现重大险情征兆时,水库联防指挥部要迅速启动水库下游联防应急机制,在水库下游设立临时避难标志,开通溃坝淹没危险区域汛情报警系统,及时将险情警报传递到下游县(区)防汛指挥部和受威胁群众。

5.3 山洪汛情

5.3.1 气象、水文部门要切实加强山洪易发区局地强降水天气和小流域洪水预报预警,及时将暴雨、洪水预报预警信息传递到各级防汛指挥部门和有关单位。

5.3.2 加快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项目,建立健全

局地暴雨汛情监测预警设施，整合利用防汛、气象、水文等部门雨情、水情监测信息。

5.3.3 当点降雨量每小时分别达到 20mm、30 mm、40 mm、50 mm 四个不同量级和预报发生警戒以上流量洪水时，由县（区）、镇（办）防汛指挥部利用防汛预警信息平台，通过预警广播、手机短信、语音电话及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迅速向可能受灾区发出分级警戒警报，按照防汛抗洪应急预案和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做好相关工作，组织提前转移危险地带人员。

5.3.4 对出现警戒及其以上雨情、水情时，当地县（区）防汛指挥部要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和毗邻市、县（区）防汛指挥部通报传递有关信息。

5.3.5 在汛期，各镇（办）人民政府要安排负责人带班和专职人员 24 小时防汛值班；每个村民委员会（社区）明确 1~2 名村干部专职负责预警信号发布，及时把雨情、水情信息和上级预警命令在最短时间内传递到可能受灾的所有人员。

6. 应急响应

6.1 应急响应等级

按照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IV 级（一般）、III 级（较重）、II 级（严重）、I 级（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6.2 应急响应行动

6.2.1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汛情时，市防指启动 IV 级防汛应急响应。

（1）汉江干流安康段发生 5 至 10 年一遇洪水。

（2）汉江主要支流发生 10 至 20 年一遇洪水或一般支流发生

20 至 50 年一遇洪水。

(3) 涉及集镇的防护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4) 小型水库出现危重险情。

(5) 其它需要启动 IV 级响应的情况。

6.2.2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汛情时，市防指启动 III 级防汛应急响应。

(1) 预报汉江干流安康段将发生 10 至 20 年一遇洪水。

(2) 汉江主要支流发生 20 至 50 年一遇洪水或一般支流发生超过 50 年一遇洪水。

(3) 汉江干流一般河段堤防出现重大险情或涉及集镇防护堤防发生决口。

(4) 中型水库出现严重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5) 其它需要启动 III 级响应的情况。

6.2.3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汛情时，市防指启动 II 级防汛应急响应。

(1) 预报汉江干流安康段将发生 20 至 50 年一遇洪水。

(2) 汉江某一主要支流发生超过 50 年一遇洪水。

(3) 汉江干流重要河段堤防出现重大险情或一般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4) 大型水库出现严重险情或中型水库发生垮坝。

(5) 其它需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情况。

6.2.4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汛情时，市防指启动 I 级防汛应急响应。

(1) 预报汉江干流安康段将发生超过 50 年一遇洪水。

(2) 3 条以上汉江主要一级支流同时发生超过 50 年一遇洪

水。

(3) 汉江干流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4) 大型水库发生垮坝。

(5) 其它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况。

7. 防御洪水对策

7.1 汉江干流

汉江干流在我市境内流长 340 公里，流经石泉、汉阴、紫阳、岚皋、汉滨、旬阳、白河 7 个县（区）。全市设防标准高于 10 年一遇洪水堤防总长度为 107.2 公里，安康中心城市老城区 4.24 公里堤防可防御百年一遇 29000 秒立方米洪峰流量。

7.1.1 当预报汉中站发生接近或达到 4000 秒立方米、洋县站发生接近或达到 6000 秒方立米，安康站发生接近或达到 12800 秒立方米流量洪水时，汉江防汛处于警戒状态，启动 IV 级防汛应急响应行动。

(1) 沿汉江各县（区）防汛指挥部发布以警戒措施为主的防洪指挥命令。

(2) 沿汉江各县（区）、镇（办）防汛责任人和河道管理单位负责人全部进入各自负责的防汛抢险岗位。

(3) 及时撤离沿江河道内所有生产人员。

(4) 组织巡堤人员进入预定堤段开展巡堤查险工作，及时调集抢险队伍和物资抢护险情。

(5) 当预报汉江安康站水位达到并超过 243.5 米，相应流量达到并超过 9400 秒立方米时，安康城区防汛指挥部发布警戒紧急通知和调遣抢险救生车、船通知。

7.1.2 当预报汉中站发生 4000 ~ 5000 秒立方米、洋县站发生

6000~7000 秒立方米,安康站发生 12800~27000 秒立方米流量洪水时,汉江防汛处于紧急状态,启动 III 级防汛应急响应行动。

(1) 沿汉江各县(区)防汛指挥部发布以抢险防守措施为主的防洪指挥命令。

(2) 沿汉江各县(区)、镇(办)防汛责任人和河道管理单位负责人全部进入各自负责的防汛抢险岗位。

(3) 除提前撤离河道内生产人员外,根据洪水演进情况和工程险情,及时撤离其它可能受洪水淹没的危险区域人员。

(4) 利用石泉、喜河、安康等大型水库对汉江干流洪水实施错峰调度。

(5) 组织巡堤查险人员上堤巡查险情,调集抢险队伍和抢险物料对危险堤防及时抢险防守,确保干流堤防不决口。

(6) 当预报汉江安康站水位达到并超过 246.3 米,相应流量达到并超过 13300 秒立方米时,安康城区防汛指挥部发布“一号命令”。

(7) 当预报汉江安康站水位达到并超过 248 米,相应流量达到并超过 15900 秒立方米时,安康城区防汛指挥部发布“二号命令”。

(8) 当预报汉江安康站水位达到并超过 251 米,相应流量达到并超过 20700 秒立方米时,关闭安康老城区朝阳门、水西门、金川门、兴安门城堤挡水闸门;当预报汉江安康站水位达到并超过 254 米,相应流量达到并超过 25700 秒立方米时,关闭安康老城区汉江一桥城堤挡水闸门。

7.1.3 当预报汉中站发生 5000~8000 秒立方米、洋县站发生 7000~12000 秒立方米,安康站发生 27000~29000 秒立方米流量

洪水时，汉江防汛处于十分紧急状态，启动 II 级防汛应急响应行动。

（1）市防汛指挥部发布以抢险撤离措施为主的防洪指挥命令。

（2）沿汉江市、县（区）、镇（办）人民政府负责人和防汛责任人全部进入各自负责的防汛抢险岗位。

（3）做好安康中心城市老城区人员撤离准备。

（4）利用石泉、喜河、安康等大型水库对汉江干流洪水进行错峰调度。

（5）调集驻军、武警、民兵预备役和抢险队伍坚守汉江干流城镇堤防和人口密集区堤防，及时迅速抢险排险，确保城镇和人口密集区堤防不决口。

7.1.4 当预报汉中站发生 8000 秒立方米以上、洋县站发生 12000 秒立方米以上，安康站发生 29000 秒立方米以上流量洪水时，汉江防汛处于非常紧急状态，启动 I 级防汛应急响应行动。

（1）省防汛总指挥部发布以全面撤离措施为主的防洪指挥命令。

（2）市、县（区）、镇（办）人民政府负责人和防汛责任人全部进入各自负责的防汛抢险岗位。

（3）立即组织城镇临江低洼区、危险地段及超标准洪水淹没线以下可能受淹人员全部撤离。

（4）对洪水淹没区和撤离区实行治安和交通管制。

（5）调集驻军、武警、民兵预备役、抢险队伍和抢险物资对沿江城市、县城及人口密集区堤防进行重点防守抢险，力保安康中心城市及县城堤防不决口。

(6) 合理利用石泉、喜河、安康等大型水库对汉江干流洪水进行错峰调度，保证水库安全运行。

(7) 启动灾区卫生防疫、救灾安置等应急援助机制。

(8) 当预报汉江安康站水位达到并超过 256 米，相应流量达到并超过 29000 秒立方米时，安康城区防汛指挥部根据省防总、市防指命令发布“三号命令”，驻安康中心城市老城内所有单位和职工、群众必须在限定的时间内全部撤离。

7.2 水库大坝

全市已建有各类水库 119 座，其中大型电站水库 5 座，中型水库 2 座，中型电站 3 座，小型水库 110 座。防御洪水对策分为四种情况：

7.2.1 当预报发生接近或达到设计标准入库洪水时，水库防汛进入警戒状态，启动 IV 级防汛应急响应行动。

(1) 水库所在地包抓水库防汛责任人、水库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负责人前往水库现场组织指挥。

(2) 水库管理人员和巡堤查险人员到达预定部位进行观测检查。

(3) 按度汛预案适时调度泄洪，安排好泄洪时下游河道人员撤离防灾措施。

(4) 视水库水位上涨和险情变化情况，及时调整抢险队伍和物资投入抢险。

7.2.2 当预报发生超过设计标准入库洪水时，水库防汛进入紧急状态，启动 III 级防汛应急响应行动。

(1) 水库所在地的市、县（区）防汛指挥部负责人、包水库防汛责任人、水库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负责人前往水库现场组织

指挥。

(2) 水库管理人员和巡堤查险人员加密观测检查，对发现的险情进行旁站观察监护。

(3) 提前开启全部泄水建筑物预泄洪水，撤离下游河道影响区人员和设施。

(4) 调集抢险队伍或驻军就近待命，抢险物资集结到位，做好随时投入抢险准备。

(5) 向水库所在地和水库下游有关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发出水情或险情预警通报。

7.2.3 当预报发生接近或达到校核标准入库洪水时，水库防汛进入十分紧急状态，启动 II 级防汛应急响应行动。

(1) 水库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人前往水库现场组织指挥。

(2) 对可能发生溃坝洪水造成下游淹没区实行交通和治安管制，通知动员洪水危险区人员做好撤离避洪准备。

(3) 增调驻军、武警、民兵预备役和抢险物资全力以赴抢险，确保大坝安全。

(4) 根据水库水情、险情发展变化，适时组织下游重点危险区可能受淹没的老、弱、病、残、幼人员提前撤离。

7.2.4 当预报发生超校核标准入库洪水时，水库防汛进入非常紧急状态，启动 I 级防汛应急响应行动。

(1) 水库所在地市、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驻守水库现场组织指挥。

(2) 水库联防指挥部紧急会商水情、险情发展态势，迅速组成水库大坝抢险和下游人员撤离两个强有力的防洪指挥体系及其

组织实施班子，全部坚守一线做好防汛工作。

（3）采用一切有效手段，调集一切社会力量，千方百计实施抢险保坝措施，尽最大努力确保大坝安全，尽最大可能减轻对下游的洪灾风险。

（4）根据水库汛情、险情发展变化，及时组织下游溃坝洪水可能受淹没区域人员全部撤离。

（5）紧急启动救灾安置、卫生防疫、社会救援等应急机制。

7.3 高强度暴雨山洪

我市地处秦巴山地，是山洪灾害易发高发地区，高强度暴雨引发的山洪灾害发生最为频繁，危害也最为严重。

7.3.1 防御准备

汛前由县（区）、镇（办）人民政府组织对山洪易发区灾害隐患和人口居住情况排查登记、建库立档、动态管理，落实防灾避险措施，采用签发明白卡等方式告知可能受灾人员，做到村不漏户、户不漏人。

7.3.2 防御责任

接到高强度暴雨预报预警后，县（区）、镇（办）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各部门包片、包村防汛责任人前往现场动员组织开展防御工作。

7.3.3 预警到户

由县（区）、镇（办）防汛指挥部利用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平台及预警设施，通过手机短信、预警广播、语音电话及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向县（区）、镇（办）、村、组（中心户长）防汛责任人和受威胁区住户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

7.3.4 避险撤离

以村为单位建立预警报险和避险救护组织，在高强度暴雨和重大汛情、险情、灾情到来之前，坚决果断组织危险地带人员提前安全撤离避险，妥善安置撤离转移群众生活。

7.3.5 督查指导

市、县（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根据灾情，及时派出由负责人带队的工作组前往现场督查指导。

7.3.6 抢险救援

当突发暴雨山洪灾害，并导致人员伤亡，当地政府要立即组织调动力量进行紧急抢险救助，必要时向当地驻军、武警部队请求救援。

7.3.7 应急保障

根据需要，及时启动救援安置、卫生防疫、交通与治安管制、社会救援等应急保障机制。

8. 紧急处置措施

根据洪水灾害情况和抗洪工作面临的形势，在超标准以上洪水或出现重大堤防、水库工程险情，以及在防汛抗洪关键时期，可及时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

8.1 宣布进入防汛紧急期

本预案第七章所述江河、水库防汛处于紧急状态及其以上汛情时，由县（区）以上人民政府或防汛指挥部宣布本行政区域进入防汛紧急期，行使本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各种紧急处置权限。

8.2 实行人力和物资紧急调用

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根据防汛抗洪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及抢险用地等，被调

用的单位必须服从。

8.3 强行清除阻水碍洪设施

对明显影响河道行洪畅通的公路、桥梁等阻水碍洪设施，各级防汛指挥部可命令有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强行拆除或清除。对跨行政区域交界处的阻水碍洪设施，由上一级防汛指挥部责令并组织拆除。

8.4 实施受灾区交通管制

为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进行，由受灾区县（区）以上交警、海事部门对受灾区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维护防汛抢险交通秩序，保证防汛抗洪工作顺利进行。

8.5 实施受灾区治安管制

由受灾区县（区）以上公安部门对受灾区实施治安管制，增加公安交警，严厉打击乘机偷盗、抢劫和故意制造事端、散布流言蜚语、制造社会动乱的犯罪分子。加强对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用品和燃气设施的管理处置，保障防汛抗洪工作顺利开展和灾区社会稳定。

8.6 加强新闻舆论宣传管理

抗洪抢险期间，各级新闻宣传部门要坚持积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对重要汛情信息和紧急突发事件的报道。各级防汛指挥部要确定专人，负责统一对新闻媒体发布水情、灾情和抗洪抢险工作信息。

9. 人员撤离迁安

做好洪水淹没威胁区人员撤离迁安，是防汛抗洪工作的重要环节。各县（区）、镇（办）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和各级防汛包联单位要制定专项预案，建立专门机制负责组织实施，全面落实

情况掌握到户、预警信息到户、责任落实到户的“三到户”工作措施。

9.1 撤离指挥

受灾县（区）、镇（办）人民政府和防汛指挥部负责所辖洪水危险区人员撤离迁安工作，按照各级防洪指挥命令要求，在限定时间内将预报洪水淹没线以下或工程出险可能扩大淹没范围内的人员安全有序转移到预定安全地带。

9.2 撤离组织

建立由市、县（区）、镇（办）有关部门和中省驻安单位包联负责，以村组为基本行动单元的撤离组织。每一个行动单元撤离组织均应由责任心强、熟悉情况、有组织能力的包联部门负责人担任现场执行指挥。

9.3 撤离方案

撤离迁安执行指挥要全面、及时掌握水情工情信息，包联负责人提前进入包联村组，将撤离所需交通工具和携带物品准备到位，安排好撤离人员编组和迁安位置，优先组织老、幼、病、残等行动不便人员提前转移迁安。

9.4 撤离治安管理

公安部门做好撤离区和迁安区的治安管理，派出必要警力或治安联防队进行治安巡逻，免除撤离人员后顾之忧。

9.5 撤离卫生防疫

卫生部门组织医疗小分队对撤离人员进行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在迁安区设置临时医疗救护点开展医疗救护工作，在撤离区淹没洪水退落后及时喷洒消毒药物，防止疾病传染蔓延。

9.6 撤离救助措施

民政部门启动灾区救助措施，做好撤离人员衣、食、住等基本生活保障，吸纳社会各界募捐援助，稳定撤离迁安人员情绪。

10. 防洪工程抢险

在防御灾害性洪水过程中，组织好防洪工程抢险对减轻灾害损失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必须以积极主动和高度负责的态度，千方百计，统筹各方资源，全力以赴做好防洪工程抢险工作。

10.1 责任体系

各县（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必须切实抓好堤防、水库巡查工作，建立健全组织调度责任体系，保证巡堤、巡库查险工作全面到位。

10.2 巡查险情

各堤防、水库巡查人员要认真巡查险情，建立查险、报险、抢护各环节严密的协调管理体系，立足使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抢护。

10.3 险情报告处理

在堤防、水库工程发生险情时，堤防、水库巡查人员要立即开展应急抢护，同时在第一时间向当地县（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县（区）防汛指挥部接到险情报告后，要立即调集防汛抢险队伍、抢险物资和抢险机具投入抢险，派出县（区）人民政府或防汛指挥部负责人前往现场组织指挥。

10.4 请调部队抢险

当堤防、水库险情迅速发展，可能出现漫溢、决口等重大险情时，要立即按照程序上报市防汛指挥部请调当地驻军和武警部队参加抢险，县（区）人民政府要做好抢险部队的联系接应、技术交底和后勤保障工作。

10.5 水库抢险

对水库可能发生大坝溃决的特大险情，应在可能条件下，提前在水库下游淹没区利用已有渠岸、河堤、公路等有利地形修筑临时防线，尽最大努力减少淹没范围，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6 抢险指挥部

组织实施重要堤防、水库工程抢险时，应成立由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指挥，有关部门及当地驻军、武警、武装部等单位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现场抢险指挥部，具体负责抢险的统一组织、抢险方案制定、抢险人力调配和物资调运，保证抢险工作顺利实施。

10.7 抢险技术支持

根据抢险工作实际情况和县（区）请求，市防汛指挥部派出技术专家组，对重要堤防、水库工程抢险工作给以协助指导。

10.8 抢险保障机制

启动抗洪抢险环境保障机制，实行抢险物料统一调用，抢险人员统一调配，停止机关干部正常休假，动员社会各界支援防洪工程抢险。

10.9 排洪除涝

组织好淹没区排洪除涝，充分利用有利地形自留排洪退水。同时，调动一切抽排设备排除淹没区积水，迅速恢复灾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11. 应急指挥反应

进入汛期后，各级防汛指挥机构要实行 24 小时防汛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灾情，根据洪水分级指挥调度职责，启动相关应急指挥程序。

11.1 县（区）级指挥状态时

11.1.1 县（区）防汛指挥部各成员进入各自负责防汛岗位进行组织指挥，县（区）各部门、镇（办）负责人和防汛包抓单位人员进入防汛包联村、组（社区），组织督促防洪指挥命令的贯彻执行。

11.1.2 根据汛情和防汛形势的需要，在县（区）防汛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建立若干个分指挥部，分头承担相应防汛抢险工作的组织指挥。

11.1.3 市防汛指挥部及时了解各县（区）防汛抗洪工作的组织指挥情况，必要时派出工作组前往有关县（区）检查督导，并向市政府报告有关情况。

11.1.4 市防汛办公室组织召开汛情会商会议，分析研判雨情水情发展趋势，通报县（区）防汛抗洪工作情况，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做好物资、队伍协调调度准备，向市防指报告有关情况并通报市防指各成员单位。

11.2 市级指挥状态时

11.2.1 市防汛指挥部各成员按照各自防汛职责进入防汛工作岗位进行组织指挥，市级包联县（区）防汛工作领导和部门负责人进入防汛包联县（区），组织督促防洪指挥命令的贯彻执行。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向灾区对口部门了解掌握防汛有关情况与信息，并与市防汛办值班室保持密切联系。

11.2.2 市防汛指挥部一名副指挥长坐阵市防汛办，全面了解掌握洪水过程和一线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实施情况，及时处理有关问题，衔接落实协同保障事项。协调联系有关请调驻军、物资调拨、部门协调等应急事项，负责向省防总报告抗洪工作动态。

11.2.3 市防汛指挥部指挥长主持召开市防指成员会议，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加强值班调度力量，密切监视汛情变化，掌握防汛抗洪动态，做好物资、队伍协调调度准备，向市委、市政府及时报告有关情况。

11.2.4 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分析防汛抗洪形势，发布防汛抗洪指挥命令，作出防汛抗洪工作重要部署。

11.2.5 市防指根据需要派出以市防汛指挥部副指挥长带队，市防指成员单位负责人组成的工作组，分赴县（区）指导督促防汛抗洪指挥命令的贯彻执行。

11.2.6 根据防汛工作形势和抢险工作需要，组织有关防汛抢险专家对重要防汛抢险技术方案进行会商决策。

11.2.7 安排市级有关部门对口支援有关县（区），做好物资、交通、电力、通讯、救灾、卫生防疫、治安等防汛抗洪保障工作。

11.2.8 对遭受洪涝灾害严重的县（区），市防指根据灾害程度提请市委、市政府派出慰问工作组赴灾区进行慰问，协助灾区做好救灾工作。

12. 善后工作

在防汛抗洪工作结束后，各县（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要认真做好善后工作，及时处理防汛抗洪期间的遗留问题，抓紧做好防汛总结和灾后恢复重建。

12.1 有关善后事项

对防汛抗洪期间应急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工具等要及时归还，造成损失或不能以实物归还的，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以适当补偿。对抗洪抢险占用的土地、砍伐的林木等按有关规定补办手续，并组织对挖损土地进行复垦和林木补种。

12.2 防汛物资补充

按照防汛物料储备管理办法，及时按照以物还物的方式向调拨单位归还被调用的物资，充盈防汛物资库存。

12.3 防汛抗洪总结

做好防汛抗洪总结，全面客观地分析评价防汛抗洪工作成效和经验教训，在防汛抗洪工作结束后 15 天内逐级报送上一级防汛指挥部。

12.4 水毁恢复重建

12.4.1 及早组织力量开展水毁修复重建方案的编制工作，积极做好修复重建方案的论证审查和建设资金争取工作。

12.4.2 各级发改、财政、水利等部门和防汛指挥部抓紧汛后水毁修复重建经费的筹措落实，支持灾区水毁修复重建工作及时全面展开。

12.4.3 灾区县（区）人民政府要不等不靠，积极发动和组织人民群众开展水毁修复重建工作，恢复和提高防汛抗洪能力。

13. 奖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在防洪抢险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对造成重大防汛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按照《陕西省重大防汛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办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14. 附则

14.1 预案补充完善

各县（区）可根据本预案制订本县区实施预案。预案发布机关可根据情况适时进行预案修订。

14.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防汛指挥部负责解释。

14.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防洪 应急预案△ 通知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5月4日印发

共印 55 份